

訴 願 人 ○○照顧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670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97-256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核定床數為養護 12 床（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6 床）。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北投區○○路○○、○○號○○樓有未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12 日前往稽查，查獲訴願

人於該址○○號及○○號○○樓未立案區域，各收容 4 名住民，共計收容 8 名住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許可擴充業務規模即擅自營業，乃依同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24670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擴充或非立案區域清空。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老人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應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申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負責人相同。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老人福利機構現址前身為由他處遷移至此之○○養護所，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營運共 12 床，但申請立案是上下樓一起裝潢，遷移人數也超過 12 人。○○養護所之前已負債累累，原負責人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配偶為兄妹，原負責人將該養護所頂讓，經訴願人更名後，重新申請立案許可。又訴願人 99 年評鑑為乙等，102 年卻評鑑為丙等，原處分機關之評鑑對養護所住民無實質幫助。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XX-XXX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核定床數為養護 12 床（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6 床）。惟訴願人未經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於該址○○號及○○號○○樓未立案區域，違法收容 8 名住民。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XXX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102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2 日訪查紀錄表及現

場採證照片 9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址前身為○○養護所，其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營運共 12 床，但係上下樓一起裝潢，遷移人數也超過 12 人云云。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床數為養護 12 床，已如前述，惟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於設立地址 1 樓及 2 樓分別設立市招，內容均為「○○照顧中心（養護型）TEL：XXXXXX」。再查原處分機關於該址 1 樓護理站櫃檯與儲藏室發現 2 樓非立案區域之住民趙邱○妹等人之藥品，且訴願人之服務人員○○○（訴願人之代表人○○○之配偶）於當日值勤期間亦出現於 2 樓非立案區域。另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2 日訪查紀錄表記載，○○號○○樓之

4

名住民係由○○○負責照顧，而查其為○○○之妹，且○○○、○○○及○○○等 3 人均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設立戶籍。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於本市北投區○○路○○、○○號○○樓未立案區域違法收容 8 名住民，並無違誤。訴願人之代表人○○○雖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否認該址 2 樓與訴願人有直接關係，惟其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另訴願人主張於 99 年評鑑為乙等，惟 102 年評鑑結果卻為丙等云云，與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劉成焜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